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70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期权简称:通宇JLC1,期权代码:037918。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5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96.20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836%,行权价格为11.90元/份(调整后)。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 限为2026年9月8日起至2027年7月1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 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2026年9月8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95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现将 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年6月13日,公司在内部邮箱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22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五)2025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232.70万份股票期权,向164名激励对象授予2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为自授权之日起12个月,等待期满后进入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自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50%。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5年7月15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6年7月14日届满。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2025年;业绩考核目标: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②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②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6]26001260019号),公司2025年实现净利润为41,126,725.48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2025年净利润较2024年净利润增长16.56%,已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 考核结果:A、B →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100%;C → 0%;D →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110名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4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未达标;其余95名激励对象中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一)行权价格的调整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92元/份调整为11.90元/份。

(二)行权数量的调整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另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未达标,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8.9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应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6.20万份。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 异。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期权简称:通宇JLC1

(三)期权代码:037918

(四)行权价格(调整后):11.90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5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6.20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的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木林	职工代表董事	5.00	0	2.50	50%	0.004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94人)		187.40	0	93.70	50%	0.1789%
合计		192.40	0	96.20	50%	0.1836%

注:1、上表中已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及第一个行权期个人考核结果未达标的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以登记结算公司实际确认数据为准。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行权期限:自登记结算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7年7月14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 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 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未达标,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8.9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 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将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1,144.78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96.20万股,资本公积增加1,048.58万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应自筹认购相应股票期权所需全部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 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期权自主行权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47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翠湖加速成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 出资金额: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90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后续投资标的尚需履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程序。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投资标的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具体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部由基金管理人委派,基金项目投资决策权由基金管理人行使,存在因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失误、投研与投后管理能力不足、未勤勉尽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导致投资项目运营失败、资产减值、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等风险;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特点,在运营过程中,项目易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企业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探索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进一步拓宽公司发展空间,同时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项目资源和投资运作能力,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日,与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创基金")、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鼎实创")共同签署了《北京翠湖加速成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拟设立北京翠湖加速成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基金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1亿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2,900万元人民币,占基金目标认缴出资总额29%。概括如下: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北京翠湖加速成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9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 □其他: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基金拟对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新材料等前沿科技领域进行股权投资。

(二)本次投资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后续基金尚需履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程序。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GP5UXE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67864
备案时间	2018/4/2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军
成立日期	2017/8/1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81号院一区4号楼6层602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81号院一区4号楼6层602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国鼎科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实际控制人:刘钟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4.40	724.83
负债总额	26.59	208.07
所有者权益总额	817.81	516.76
资产负债率	3.15%	28.71%
科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1.85	811.38
净利润	301.06	332.59

3、其他基本情况

国鼎实创作为基金的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最近一年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二)除公司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1、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F43W1Y
成立日期	2018/10/17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18号35幢2层219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63号北京卫星制造厂科技园2号厂房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科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龙亮为代表)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作为母基金对符合条件子基金进行投资和管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1.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出资49.1425%; 2.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5%; 3.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7.9857%; 4.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7.9857%; 5.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5237%; 6.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6813%; 7.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1.4625%; 8.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2188%; 9.北京科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 ☑无

2、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334475712
成立日期	2001/12/28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2号院5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2号院5号楼
法定代表人	曹臻
注册资本	152062.7864万元
主营业务	中关村园区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商品房。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1.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87.1204%; 2.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1.2814%; 3.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0.8763%; 4.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农工商总公司持股0.6781%; 5.北京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0.0438%。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北京翠湖加速成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100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尚未完成登记注册
存续期限	详见"四、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基金"期限"
投资范围	拟对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新材料等前沿科技领域进行股权投资。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55号院9号楼5层101
备案编码	暂无
备案时间	暂无

注:本表格所列基金信息最终均以相关主管机关登记、备案及核准结果为准。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2,900	0	29
2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3,000	0	30
3	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4,000	0	40
4	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出资人	100	0	1
合计			10,000	0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基金管理人负责提供基金管理和依据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条件进行投资的服务。基金管理人负责对合伙企业的募投管退全流程进行管理。

合伙企业应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的所有项目投资及退出做出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构成,全部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委派(必须包含关键人士石军),每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若委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的管理团队以外的人士担任,需获得科创基金的事前书面同意。

基金管理人对获取的项目信息进行遴选,从中选出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标的,并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所有项目投资及退出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经投资决策委员会4名以上(含4名)委员同意,通过投资及退出决议,交由基金管理人落实执行。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合伙企业财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各投资人权利义务按照合伙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3、管理费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按照下列原则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用,该费用按日计算:

(1)从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至投资期终止之日,每日管理费=合伙企业已实缴本金(不包含已退出的投资项目本金)*2%/365。

(2)投资期终止之日后至基金存续期届满,每日管理费=合伙企业已实缴本金(不包含已退出的投资项目本金)*2%/365。

其中,在基金未有投资标的退出时,已退出的投资项目本金为零;在基金出售投资标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后,已退出的投资项目本金是指该出售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所对应的投资成本;投资标的的清算、注销或减资视为投资标的的退出。

4、主要收益分配方式

现金分配:基金按照整体进行核算,根据"先返本后分利"的原则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其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1)返本。首先,100%向全体合伙人返还,直至各合伙人按照本第(1)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截止到该分配时点(不含当日)该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

(2)优先回报。其次,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其取得就上述第(1)项下的金额按照每年百分之八(8%)的单利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对相应的实缴出资的每一付款日(含当日)起到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出资之日(含当日)止;

(3)普通合伙人追补。其次,则应全部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按照本第(3)项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额等于本第(3)项与上述第(2)项优先回报之和的百分之二十(20%);

(4)80/20收益分配。其次,若有余额,则该等余额的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第(3)项和本第(4)项所得分配之和称为"绩效收益")。

非现金分配: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可以采用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与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原则

基金应对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新材料等前沿科技领域进行股权投资。

2、投资方式

基金以直接股权投资的方式进行投资,不得通过组建"投资持有实体"(投资单一项目组建的实体除外)或其他方式开展间接投资。基金不开展合伙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业务。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有义务对召款到位资金进行合理安排,提高临时投资收益。

3、经营目的、盈利模式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通过直接的股权投资、准股权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4、投资退出

基金投资项目主要通过股权转让、上市或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方式退出。项目退出决策程序与项目投资决策的程序一致。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投资金额、出资方式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3,000	现金	30
2	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000	现金	40
3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0	现金	29
4	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现金	1
合计		10,000	—	100

(二)出资缴付

除非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另行决定,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原则上应按照分批次、同比例的方式进行缴付:

首期出资额不超过合伙企业的总认缴规模的百分之四十(40%),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根据普通合伙人/管理人的缴付出资通知缴付。

其他各期出资额根据已过会的储备项目和投资进度确定,且每次不超过合伙企业的总认缴规模的百分之三十(30%),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比例,根据普通合伙人/管理人的缴付出资通知缴付。

(三)期限

1、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日,如营业执照注明了成立日期的,以该日期为准。

2、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存续期为7年,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算。其中,自起算日起4年为投资期,且投资期原则上不得延长;退出期为3年,自投资期终止之次日起至存续期届满之日。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存续期限最多可延长1年。

3、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未经科创基金事先书面同意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原则上不得晚于2033年10月16日。如科创基金延长存续期,基金管理人可提出延长期限的申请,经科创基金书面同意后,基金存续期限可最多延长1次,每次1年。

(四)违约责任

1、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基金管理人应就其管理团队成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合伙协议、基金规章制度和其他有关协议的规定,怠于行使职责或因故意、过错或过失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所有放弃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各方。

(五)争议解决方式

1、合伙协议的制订、效力、解释和履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法规约束。

2、各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首先应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如果该争议的一方向协议他方送达以协商方式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未能解决争议的,各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市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3、因解释和履行合伙协议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的事项外,合伙协议各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合伙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合伙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六)合同生效条件

合伙协议由全部合伙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伙协议的附件为合伙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发展空间,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及投资机会,构建良好的产业生态,提升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公司本次投资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实缴出资将结合项目推进情况分期支付,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亦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具体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部由基金管理人委派,基金项目投资决策权由基金管理人行使,存在因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失误、投研与投后管理能力不足、未勤勉尽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导致投资项目运营失败、资产减值、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等风险;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特点,在运营过程中,项目易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企业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5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天然气")、东莞市九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化工")、新加坡碳氢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氢能源")、香港怡丰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怡丰")、天津元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元拓")、宁波良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良盈")、广州华凯石油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石油燃气")、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九能源"),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8,000.00万元。

● 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九丰集团、九丰天然气、九丰化工、碳氢能源、香港怡丰、天津元拓、宁波良盈、华凯石油燃气、东九能源实际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80,543.03万元、38,091.91万元、1,696.73万元、2,521.81万元、4,390.20万元、8,803.26万元、8,203.19万元、4,293.96万元、11,063.3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192,555.83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涉及外币按2026年8月31日汇率折算,下同),占202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1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九丰集团、九丰天然气、九丰化工、碳氢能源、香港怡丰、天津元拓、宁波良盈、华凯石油燃气分别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广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0.00万元、人民币60,000.00万元、人民币10,000.00万元、人民币150,000.00万元、人民币100,000.00万元、人民币50,000.00万元、人民币30,000.00万元、人民币40,000.00万元;东九能源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东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00万元。

就上述事项,公司与中信广分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为九丰集团、九丰天然气、九丰化工、碳氢能源、香港怡丰、天津元拓、宁波良盈、华凯石油燃气合计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8,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中信东分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为东九能源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纳入前述担保额度内,不涉及另外新增担保发生额和总担保金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等决议授权,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新增担保总额度折合人民币为2,100,0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合同金额;预计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担保期间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累计新增担保发生额合计人民币465,728.00万元。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
1	九丰集团	2004-08-17	人民币188,500万元	公司持股100%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望江二街5号2705、2706房(仅限办公)	吉艳	公司核心业务的投资、控股平台
2	九丰天然气	2008-01-28	人民币26,000万元	九丰集团持股80%,东九能源持股20%;公司合计间接持股84.71%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27号101房	韦国生	LNG大客户及中间商客户的运营
3	九丰化工	2007-08-22	人民币5,710万元	九丰集团持股80%,东九能源持股20%;公司合计间接持股84.71%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27号401室	邓军	甲醇与二甲醚的采购、生产、销售
4	碳氢能源	2011-01-17	新加坡币1,428.9787万元	九丰集团持股100%	新加坡淡马锡林荫道7号新达城广场一栋019-01B室	/	公司境外采购平台,清洁能源产品的采购及销售
5	香港怡丰	2016-06-13	港元7,878万元	九丰集团持股100%	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1号亿京中心A座22楼E室	/	LPG产品的采购及销售
6	天津元拓	2022-05-16	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安贸易")持股100%	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八路11号322室	李诚	LPG采购、销售
7	宁波良盈	2020-12-18	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持股100%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同济路121号211室	王峰	LPG采购、销售
8	华凯石油燃气	2002-10-31	人民币40,738.80万元	九丰集团持股100%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北1号	涂强	LPG产品的加工及销售
9	东九能源	2003-09-25	人民币31,000万元	九丰集团持股12.59%,盈安贸易持股10.98%,公司合计间接持有股权23.57%;公司通过九丰集团、盈安贸易及东莞秉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的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安排合计间接持有表决权53.57%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27号	贝朝文	公司接收站资产及仓储设施的运营、LPG业务的购销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九丰集团	2025年度/2025-12-31	572,203.70	366,545.93	205,657.77	659,115.14	20,002.12
		2026年1-6月/2026-06-30	606,950.18	395,991.07	210,959.12	223,668.10	5,315.45
2	九丰天然气	2025年度/2025-12-31	176,018.98	134,703.32	41,315.66	499,807.47	249.75
		2026年1-6月/2026-06-30	236,973.87	196,814.89	40,158.98	216,012.93	/
3	九丰化工	2025年度/2025-12-31	23,286.91	9,652.14	13,634.77	116,310.79	1,636.05
		2026年1-6月/2026-06-30	21,470.94	5,760.58	15,710.36	44,298.38	2,077.87
4	碳氢能源	2025年度/2025-12-31	549,283.97	224,488.65	324,795.31	/	/
		2026年1-6月/2026-06-30	606,638.24	264,700.40	341,937.83	/	/
5	香港怡丰	2025年度/2025-12-31	238,324.82	223,319.98	15,004.84	461,044.32	-109.41
		2026年1-6月/2026-06-30	201,265.60	186,980.13	14,285.46	32,673.59	-719.38
6	天津元拓	2025年度/2025-12-31	59,062.20	45,642.98	13,419.21	629,673.81	3,061.52
		2026年1-6月/2026-06-30	21,562.41	11,465.17	10,097.23	135,549.34	/
7	宁波良盈	2025年度/2025-12-31	9,701.71	6,275.41	3,426.30	164,374.62	1,633.74
		2026年1-6月/2026-06-30	14,293.07	10,119.80	4,173.27	44,108.71	746.97
8	华凯石油燃气	2025年度/2025-12-31	28,828.88	27,088.68	1,740.20	173,915.21	/
		2026年1-6月/2026-06-30	64,957.29	49,894.24	15,063.04	127,062.23	/
9	东九能源	2025年度/2025-12-31	147,252.10	100,220.99	47,031.11	629,783.75	8,021.97
		2026年1-6月/2026-06-30	120,416.41	67,239.17	53,177.24	284,285.29	5,516.33

注:上表中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能源
被担保方	九丰集团、九丰天然气、九丰化工、碳氢能源、香港怡丰、天津元拓、宁波良盈、华凯石油燃气
债权人	中信广分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本金金额	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8,000.00万元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能源
被担保方	东九能源
债权人	中信东分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本金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纳入前述担保额度内,不涉及另外新增担保发生额和总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融资需求,可有效支持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符合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授权要求;各被担保子公司目前业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192,555.83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202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10%。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6-047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美凯龙环球中心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8日

至2026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公司A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2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请详见公司2026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28	美凯龙	2026/9/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公司H股股东(公司将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另行发出通告、通函,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redstar.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布的股东会通告及通函,不适用本通知。)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9月18日13:30-14:20

(二)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美凯龙环球中心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三)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人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四)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五)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登记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

(六)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A股)股东应于2026年9月17日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附件2)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传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七)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美凯龙环球中心B座北楼8层证券事务部

邮编:201106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8621)52820220

传真:(8621)52820272

(二)本次临时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报备文件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公司A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出席会议名称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内资股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26年 月 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盖章)	2026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6年9月17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美凯龙环球中心B座北楼8层证券事务部,邮编:201106);联系电话:(8621)52820220;传真:(8621)52820272。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珠免集团 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格地01

债券代码:281481 债券简称:26珠免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4日(星期五)至9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c@zhzm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李向东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一桓先生

财务负责人:高升业先生

独立董事:路晓燕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4日(星期五)至9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c@zhzm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珠免集团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756-8860606

邮箱:dmc@zhzm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披露的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及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